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選上訴字第3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燕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怡君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宗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萬鴻均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陳志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一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選訴字第7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29號、第110號、第111號、第112號、第153號、第154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1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被告王燕芳量刑部分（含褫奪公權）撤銷。

二、王燕芳共同犯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期約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並應於判

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10萬元，褫奪公權4年。

三、檢察官及被告李宗叡之上訴均駁回。

四、被告李宗叡處有期徒刑部分，緩刑5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10萬元。

理　由

甲、關於上訴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以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王燕芳、李宗叡2人，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他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內（本院卷第308頁、第361頁），依上開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關於被告王燕芳、李宗叡2人部分，本院審理範圍應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

乙、關於被告王燕芳、李宗叡2人部分：

一、原判決關於被告王燕芳應有量刑不當之情：

㈠、按量刑均衡，除相對均衡（與其他相類似案件之均衡）、絕對均衡（與犯罪重大程度之均衡）外，另須審酌共犯者間之均衡。是就共犯案件為量刑時，首先應認定評價共犯行為整體犯情，接下來應認定各共犯者在共犯結構中所占之地位，分擔行為、角色等客觀事實，及參與動機、犯意強弱，參與態度之積極、消極性，與其他共犯者之主導從屬關係，誘發或被誘發等主觀事實，據以評價共犯者間之角色、地位，據以探究對應其角色、地位之刑的框架，以符合共犯者間之量刑均衡。

㈡、查：

１、本案固係由被告王燕芳誘發被告李宗叡實行期約賄選，但證人徐向宏等數人均係由被告李宗叡出面實行期約賄選，嗣由被告王燕芳接受被告李宗叡彙整之名單（花警刑1110041400 6號卷〈以下稱警卷3〉第73頁至第79頁，原審卷2第92頁、第105頁）。可見，依其2人所分擔行為、角色及參與加工程

度、質量來看，尚難認為被告王燕芳明顯立於主導、支配地位。

2、被告王燕芳向被告李宗叡告知，提供名單可獲得賄款後，被告李宗叡即主動積極出面向證人徐向宏等數人實行期約賄選（警卷3第73頁至第89頁，選他2號卷2〈以下稱偵卷2〉第359頁至第369頁），可見，從參與動機、犯意強弱，參與態度積極性來看，被告王燕芳應亦未明顯高於被告李宗叡。

3、原審未審究被告王燕芳、被告李宗叡2人於共犯結構中之地位、角色、分工等因子，及考量共犯者間之量刑均衡，對被告王燕芳宣告之刑度高於被告李宗叡不少，尚難認無量刑不當之情，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王燕芳量刑部分，並依下述量刑因子，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關於被告王燕芳應量處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刑度（含褫奪公權宣告）的理由：

爰審酌被告王燕芳所為敗壞選風，破壞民主政治根基，然未將該名單轉出，或進而實行交付賄賂行為，所生危險尚難認為明顯，及自偵查時起即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尚佳，應認有悔改省悟之心，且有助於節省有限司法資源，其本人、家屬的身心健康情形，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以下稱玉里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證明書可佐（原審卷1第227頁，本院卷第341頁至第343頁），另考量其高中畢業智識程度、從事長照居家服務員工作（原審卷1第229頁），月薪約新台幣（下同）2萬至3萬元，未婚無子女，勉持經濟狀況等量刑因子，及共犯量刑均衡原則，爰量處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並對應其宣告刑，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選罷法）第113條第3項，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4年。

三、原判決對於被告李宗叡之量刑應尚稱妥適：

原判決認被告李宗叡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罪，並依同法第99條第5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可見，宣告刑已落在處斷刑輕度區間。佐以，被告李宗叡已

不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本院卷第391頁），另審酌被告李宗叡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期約人數等犯情因子，及其家庭、經濟狀況、學歷、犯後態度等一般情狀因子，應認原判決量刑尚稱妥適，被告李宗叡請求再減輕其刑，為無理由，應駁回他的上訴。

四、被告王燕芳、李宗叡2人應得宣告緩刑：

㈠、被告李宗叡前案固甫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執行完畢，仍非不得宣告緩刑：

１、按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稱「5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應以後案宣示判決之時，而非以後案犯罪之時，為其認定之基準；即後案「宣示判決時」既已逾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上，雖後案為累犯，但累犯成立之要件與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即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示之情形）本不相同，且法律亦無限制累犯不得宣告緩刑之規定。故成立累犯者，若符合緩刑之前提要件，經審酌後，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仍非不得宣告緩刑（最高法院92年第1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２、查被告李宗叡前因犯幫助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甫於107年12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本院卷第175頁），其所犯本案固係在111年9、10月間，即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案，然參照上開最高法院決議，本案「宣示判決時」既已逾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上，如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仍非不得宣告緩刑。

㈡、被告王燕芳、李宗叡2人應得宣告緩刑：

１、按法院對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之被告，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予宣告緩刑：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以下稱緩刑要點）第2點第1項第5款、第10款

分別定有明文。

２、查被告王燕芳、李宗叡2人自偵查時起即自白犯行（選偵29號卷第92頁，偵卷2第364頁，原審卷1第238頁、第259頁），詳述犯罪過程，應認態度誠懇。且因：

⑴、被告李宗叡有2個未成年子女須扶養，月收入3萬元，經濟情況勉持（原審卷2第66頁）。

⑵、被告王燕芳則須照養罹有惡性腫瘤之家屬，有玉里慈濟醫院及證明書可佐（本院卷第341頁至第343頁），且經濟情況勉持（原審卷2第66頁）。

⑶、是依其2人家庭狀況，足認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緩刑要點第2點第1項第5款、第10款規定，各宣告緩刑5年。

⑷、另為使被告王燕芳、李宗叡2人遵守法紀，提高遵法意識，爰參酌檢察官及其2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390頁、第391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王燕芳、李宗叡2人應於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各向公庫支付10萬元。

⑸、又依刑法第74條第5項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褫奪公權）之宣告，併此敘明。

丙、被告陳志明部分：（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除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外，並補充如下）

一、檢察官所提證據不足認被告陳志明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關於證人邱桂菊部分）：

㈠、證人邱桂菊於原審112年5月11日審理時證稱：「（問：在111年的10月8號陳志明有沒有跟你見過面？）吳賢麟有帶陳志明來給我認識」；「（問：陳志明跟吳賢麟當天找你是做什麼事情？）當天他們來找我，吳賢麟跟我說請我幫忙發陳志明選舉文宣，沒有談其他事情，也沒有要我支持陳志明，但吳賢麟跟我說朋友要幫忙一下，要我幫忙陳志明」；「（問：他給你什麼樣的文宣？）給我口罩的文宣」；「（問：當時你在警察局跟警察說，當天陳志明跟吳賢明要你支持陳志明，他拿100個口罩給你，一個口罩一個包裝，

裡面有候選人陳志明的文宣，是否如此？）沒錯」；「（問：陳志明請你發文宣口罩，他們當場有無說要給你錢？）沒有當場拿錢給我，也沒有跟我說要拿錢給我，他們要離開的時候，放在口罩的袋子裡有2000塊，他說給我一點走路工的錢，發文宣要買檳榔、買菸」；「（問：吳賢麟是如何跟你說要帶一個朋友去找你的？）吳賢麟說有個人要選議員，要請我幫忙發口罩，才介紹陳志明給我認識」；「（問：陳志明跟吳賢麟到你家的時候，他們有無問你家裡有幾張選票？）沒有」；「（問：你有提到發文宣要買檳榔、香煙，這是什麼意思？）去發文宣拜託選民選這個候選人，一定要有一個檳榔給他吃，或是一根香煙給他抽，因為這個地區的人都有吃檳榔或抽香煙，這是禮貌上的行為」；「2000塊是買檳榔、香煙的錢，騎車也需要油錢」；「（問：你發那一袋文宣總共花了多少時間？）發文宣品約花了三、四天的時間」；「（問：當天陳志明跟吳賢麟到你家的時候，是如何跟你講助選的事情？）我不認識陳志明，吳賢麟他就跟我說這個是誰，他這次要出來，你可以幫他發一下口罩嗎？」；「（問：那一袋文宣是否有發完，你還有再拿到文宣嗎？）文宣品快發完，我跟吳賢麟講是否可以再拿一點，就約在便利商店拿了一小包的文宣品」；「（問：你為何要騎摩托車發口罩文宣品？）鄉下每戶人家住的都有一段距離，要騎摩托車5分鐘到10分鐘，比較遠的還要騎10幾分鐘」；「（問：你認為陳志明給你的2000塊，是要給你發文宣拉票的工資，還是要跟你買你這一票的錢？）2000塊是給我走路工及買檳榔、香煙的錢，不是買票」；「（問：你在高寮住了50幾年，高寮地區拜票都習慣給檳榔、香煙嗎？）每次選舉差不多都是這樣的情形，鄉下的人無聊都會咬檳榔跟抽香菸」；「（問：幫忙發文宣的過程中你總共花了多少錢買香菸跟檳榔？）每一次出去發大概兩、三百元」；「（問：第一次的那一袋文宣品，你花了大概三、四天發的差不多快完，是不是？）第一次那一袋文宣品，因為

我去臺北回診好幾天，我回來的時候才開始發，發3天口罩就差不多了，我就跟吳賢麟講我剩下沒有多少個，你可以再拿幾個嗎」（原審卷2第75頁至第81頁）。

㈡、從證人邱桂菊上開證述可以知道，111年10月8日被告陳志明有前去拜訪證人邱桂菊，並交付2000元予證人邱桂菊（被告陳志明對此點並不爭執，本院卷第311頁），被告陳志明同時有交付文宣、口罩給證人邱桂菊請其代為發放，之後證人邱桂菊計發放3、4日，已近發放完畢，其間證人邱桂菊復須以該筆2000元購買香菸跟檳榔請發放對象食用，亦須騎機車加油，故被告陳志明交付的2000元是給證人邱桂菊發放文宣工資及購買檳榔、香煙的錢，不是買票。查證人邱桂菊與被告陳志明並無何特殊情誼關係（選他2號卷1〈以下稱偵卷1〉第237頁，原審卷2第75頁），應無必要設詞迴護被告陳志明，再者，證人邱桂菊住居高寮地區，拜票習慣會給檳榔、香煙，及因選民住居分布之故，須騎機車發放文宣，從而證人邱桂菊證稱，該2000元係發放文宣工資、購買檳榔、香煙代價及機車加油所用，應難認為不具合理性，更無不自然之情。

㈢、證人邱桂菊於111年11月1日偵訊時固證稱：「（111年10月8日）當日是吳賢麟帶著陳志明開著黑色轎車來我家找我，陳志明跟吳賢麟要我支持陳志明，吳賢麟跟我聊天而陳志明拿口罩給我，陳志明去拿100個口罩（一個口罩一個包裝，內有候選人陳志明文宣）給我，陳志明把口罩放在一個紙袋內並放在我家的桌上，要拿口罩給我時，陳志明靠近我並小聲對我說『一些走路工給你（台語發音）』」（偵卷1第239頁）。然查：

１、證人邱桂菊於同日受訊時另證稱：「陳志明跟吳賢麟來找我跟我講話一下子而已，應該沒有超過20分鐘，…所以我有請他們喝一些茶，我本來不認識陳志明，但當時陳志明要喝茶時有把口罩脫下來，此時我才看到他的全貌；對話內容大概就是希望我可以支持陳志明，幫他拉票。他們要離開的時

候，陳志明就拿放有2000元及口罩的紙袋給我」；「（問：陳志明拿那100個口罩給你，是有叫你發給其他人嗎？）是，叫我發給有選票能投給陳志明的人（指非原住民選民之意）；「（問：陳志明向你拜票並贈送物品後，有無要你協助拉票或於渠競選服務處任選務要職？）有叫我幫忙發口罩拉票」（偵卷1第239頁至第241頁）。

２、證人吳賢麟先後證述如下：

⑴、111年11月1日受詢（訊）時證稱：「陳志明這次有參選花蓮縣議員，希望認識高寮地區的選民，所以希望介紹陳志明給邱桂菊認識，邱桂菊答應了，我就在111年9月底、10月初（詳細日期我不記得），我跟陳志明各自開一台車前往邱桂菊高寮地區的家裡找邱桂菊，我們請邱桂菊協助陳志明在高寮地區拉票，也有請邱桂菊協助幫忙發送陳志明的宣傳單以及口罩文宣等物品…離開的時候陳志明有把一袋口罩以及文宣品交給邱桂菊」；「當時陳志明有拜託邱桂菊幫忙發放口罩跟文宣品」（花警刑1110041403號卷〈以下稱警卷1〉第45頁）；「陳志明請邱桂菊幫忙發放口罩、文宣。我有跟邱桂菊說因為陳志明要參選，請邱桂菊幫忙發放文宣」（偵卷1第363頁）。

⑵、111年11月3日偵訊時證稱：「（問：陳志明請邱桂菊發放口罩卻沒有給報酬，那為何邱桂菊會協助？）因為邱桂菊是我所熟識之人，當時陳志明要找人在河東地區(指高寮、松浦）發文宣，所以我就找邱桂菊，而邱桂菊之所以同意幫忙應該是因為人情的關係」（偵卷2第419頁）。

⑶、112年5月11日原審審理時證稱：「（問：有提到要如何協助陳志明競選？）就高寮地區，請她去拜訪他在地比較熟識的一些居民，請她去發文宣，在我們要離開前陳志明有拿一袋口罩文宣給邱桂菊發放」；「（問：你們要求他的不是把文宣品放進信箱，而是逐戶拜訪拉票，是嗎？）對，希望她去介紹候選人給大家認識」（原審卷2第70頁至第72頁）。

３、綜上可知，證人邱桂菊證述關於被告陳志明有請託她發放文

宣、口罩乙節，除有證人吳賢麟證述可資擔保印證外，佐以證人邱桂菊更能具體證述發放的時間、對象及經過等，足認，證人邱桂菊此部分所證應具信用性。可見，被告陳志明雖有交付2000元給證人邱桂菊，但同時也有交付100個文宣、口罩，並請託證人邱桂菊代為發放，並非單純、無對價地交付2000元予證人邱桂菊，且從證人邱桂菊勞動情形、經過等來看，亦難認有不相當之情。參以，證人邱桂菊於原審112年5月11日審理時已明確證稱：「2000塊是給我走路工及買檳榔、香煙的錢，不是買票」（原審卷2第79頁）。從而，尚難單憑被告陳志明有對證人邱桂菊告稱「一些走路工給你」乙詞，就率認被告陳志明涉有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

4、至於被告陳志明交付2000元予證人邱桂菊時固未言明發放文宣、拉票時間、對象，亦未事後追蹤拉票成效。但111年10月8日係由證人邱桂菊熟識之證人吳賢麟陪同被告陳志明前去拜訪證人邱桂菊，且同時有交付100個文宣、口罩請證人邱桂菊代為發放，從請託發放的文宣、口罩數量及高寮地區住民的住居分布情形、住民生活習慣等來看，被告陳志明及證人吳賢麟應係請託證人邱桂菊將該100個文宣、口罩（儘可能）發放完畢，又因各住民生活習慣不同，不必然前去發放文宣時，皆會在家，自難言明發放文宣、拉票時間及對象，又證人邱桂菊、吳賢麟2人為25、26年舊識好友（警卷1第44頁，原審卷2第69頁），應足以信任證人邱桂菊會代為發放，而無須事後再去追蹤拉票成效。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其未言明發放文宣、拉票時間、對象，亦未事後追蹤拉票成效為由，認被告陳志明涉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推論似尚嫌跳躍，應無足採。

二、檢察官所提證據不足認定被告陳志明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期約」賄賂罪（關於證人王燕芳部分）：

按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訴法第160條定有明文。本條文的立法理

由略為：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係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可採為證據，至於其餘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則仍不得作為證據。可見，依本條容許的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須基於一定具體事實且具有合理性，與實際經驗事實具有不可分性，或直接基於經驗事實所推測之事項，故具有非代替性，如基於單純想像之意見，應難為本條射程效力所及。至於上述區別，則視如何程度具體敘述（作為）推測根據之經驗事實加以判斷，如根據（基礎）經驗事實不明或抽象空泛，則應認為是單純的個人意見或推測．想像之詞，尚難援用作為實質證據，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經查，被告即證人王燕芳（以下稱證人王燕芳）先後於下列期日證述如下：

㈠、111年11月1日第1次警詢時：「（問：陳志明要求你幫忙從事競選活動除了發放口罩、文宣及拉票之外，尚有要求你從事何種競選活動？）最早在111年8月份，陳志明在他的服務處，然後就叫我找比較弱勢（貧窮、中低收入戶的人）名單給他，至於他的用途陳志明沒有親口說」；「（問：他有親口說要用錢買票嗎？）他沒有親口講」；「（問：所以陳志明沒有明確向你表示要用現金買票，結果是你自己『意會』他要用現金買票？然後你就像〈向之誤〉李宗叡陳〈承之誤〉諾之後會給他錢？）正確」（警卷3第40頁、第44頁、第46頁）。

㈡、111年11月1日第2次警詢時：「（問：妳於第一次警詢中供述，陳志明沒有明確向妳表示要用何種不正利益買票？）是的，他沒有明確說」（警卷3第51頁）。

㈢、111年11月1日偵訊時證稱：「…陳志明跟我要名單，說要選舉用的，他沒有講清楚要做什麼，他只有說事後他會處理。」；「他（陳志明）沒有跟我說名單要幹嘛」；「（問：蒐集名單陳志明要做什麼用途？）陳志明沒有跟我講要做什麼用，是我自己的『意會』」；「陳志明也還沒有跟我說到錢的事情」；「（問：陳志明還有什麼其他明示或

暗示準備要用錢買票？）我們的級數沒有到那邊，他不太會跟我們講這個」；「（問：陳志明有無說何時才會開始撒錢？）陳志明都沒有講」；「（問：陳志明本來的規劃是要你去發錢？）我不知道，陳志明只有跟我說他會處理，撒錢是我自己的『意會』」；「（問：陳志明有沒有說你給他名單，你會獲得多少好處？）沒有」；「（問：那你為何敢幫忙要名單？）陳志明說後面會處理，是我自己的『意會』後面會給錢」（偵卷2第285頁、第289頁至第295頁）。

㈣、111年11月2日羈押訊問時證稱：「我大概7月左右開始幫忙被告陳志明，沒多久被告陳志明就跟我要名單，但沒有明講是什麼樣的名單」；「（問：如何得知要提供陳志明什麼樣的名單？）現在鄉下地方選舉，他這樣說，我們就會『臆測』是要做何使用」；「名單是後來才講的，並沒有允諾我提供名單的對價，但有表示後面他會處理」；「陳志明只講說後面會處理，我自己是認為是拿錢買票，但什麼時候給？具體給多少錢？我都不清楚」（偵卷2第399頁、第401頁）。

㈤、112年5月11日審理時證稱：「（問：你為什麼要自己準備一份名單？）當下我自己認為準備這份名單是不是有好處可以拿」；「（問：是誰會給你好處？）我自己認為候選人，可是陳志明他都沒有跟我說過」；「（問：陳志明有無告訴你說請你準備名單他要去買票？）陳志明他從頭到尾都沒有跟我提及買票」；「（問：陳志明從來沒有告訴你過，要你準備名單是他要去進行買票嗎？）他沒有講過要買票」；「（問：你為什麼要跟李宗叡要這份名單？）我自己覺得這份名單提供給陳志明會有錢收，但是陳志明他都沒有跟我提過」；「（問：對話中你說可，但沒那麼快灑，是什麼意思？）因為都沒有人跟我講要給我錢，所以我才講沒有那麼快給錢」；「（問：陳志明當時是如何跟你說要蒐集名單？）他是叫我蒐集弱勢的名單，說要辦茶會用」；「（問：你在警察局回答的意思是他要用錢買票，然後錢要

交給你是嗎？）我後面的筆錄有講，都是我自己認為，是我以為他要買票」；「（問：你在警察局說過，陳志明從來有沒有說過要叫你去買票，或是跟名單上的人買票，是否如此？）認為要買票都是我自己『猜測』的」（原審卷2第81頁至第84頁、第86頁、第89頁）。

㈥、綜合觀察證人王燕芳上開證述可知，被告陳志明或有請證人王燕芳蒐集名單，但並未提及要向名單上的人買票，認為要買票都是她自己猜（臆）測或意會的，是依刑訴法第160條規定，自難依證人王燕芳個人意見或臆測之詞，率認被告陳志明涉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期約」賄賂罪嫌。

㈦、至於證人王燕芳固另證稱：「（問：你講到撒錢的事，你當時為何有這樣的意會呢？）選舉老一輩的其實都是這樣講，他們都不會明講，就會去問那邊有多少票，大家其實都知道我們要做什麼」（偵卷2第291頁）；「（問：為何你聽到陳志明說拿名單要處理，你會覺得處理是指要買票？）我的想法是只是想要多賺點錢，我認為說你跟我講叫我拿名單，你要處理，我自己認為是不是有錢可以拿，鄉下地方選舉，我覺得司空見慣」（原審卷2第89頁）。可見，證人王燕芳上開個人意見或臆測之詞，僅是其個人聽聞街談巷議或一己主觀想法，應尚難認為是其個人實際經驗，且未具體詳敘成為推測之基礎事實，自難援此無實際經驗基礎的臆測說詞，率認被告陳志明涉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期約」賄賂罪嫌。

三、檢察官所提證據不足認定被告陳志明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期約」賄賂罪（關於證人李宗叡及其他證據部分）：

㈠、證人李宗叡固證稱：證人王燕芳有於111年9月17日向他提及蒐集名單，並約定事後交付賄款，每人2500元至3000元，且他有於111年10月20日交付如原審卷2第105頁所示之名單給證人王燕芳，但他與被告陳志明並無見面，被告陳志明也未在其他場合向他拜票等語（警卷3第75頁至第77頁，第87頁至第89頁，偵卷2第360頁、第363至第365頁，原審卷2第90頁至第91頁）。

㈡、依證人李宗叡上開證述內容至多僅足證明，證人王燕芳有向他提及蒐集名單，並約定事後會交付賄款，且他有交付名單給證人王燕芳，但依其證述內容的射程力，尚難推認被告陳志明有向證人王燕芳告知或提及事後會交付賄款予名單上的人。加上，證人王燕芳已明確證稱：被告陳志明並未提及要跟名單上的人買票，認為要買票都是她自己猜（臆）測的。從而，自難援依證人李宗叡證明力有限（低下）之證述，率認被告陳志明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期約」賄賂罪。

㈢、至於證人王燕芳約定交付之賄選款項之金額固可能高於她本身擔任助選員的報酬，且她也無必要干冒風險自行出資為被告陳志明買票，但證人王燕芳已明確證稱，關於被告陳志明買票賄選乙節，係她一己臆測之詞，她的想法是想要多賺點錢，證人王燕芳亦僅止於與證人李宗叡約定事後交付賄賂，並未實際交付，況縱認證人王燕芳與證人李宗叡間有約定選舉賄款事宜，亦不當然等同於是被告陳志明授意或指示，故單憑此情，應尚難逕推認被告陳志明有向證人王燕芳告知或提及將向名單上之人買票。從而，檢察官上訴書所指上開「情況證據」之推認力應尚認有限，不足以推認被告陳志明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期約」賄賂罪。

㈣、關於證人：

１、徐向宏（警卷3第105頁至第110頁，偵卷2第117頁至第125頁、第469頁至第470頁）；

２、蘇孟宗（警卷3第111頁至第119頁，偵卷1第391頁至第407頁）；

３、吳姿宜（警卷3第123頁至第127頁，偵卷1第445頁至第453頁）；

４、李彥瑾（警卷3第97頁至第102頁，偵卷2第83頁至第85頁）；

５、陳彥廷（警卷3第137頁至第141頁，偵卷1第329頁至第335頁）；

６、黃瀞緹（警卷3第131頁至第135頁，偵卷1第469頁至第481

頁）；

7、饒若眉（警卷3第145頁至第153頁，偵卷1第273頁至第279頁）等人之證述內容，至多亦僅能證明，證人李宗叡有向其等提及如提供戶籍資料，投票給被告陳志明，可以得到2500元至3000元，但尚難憑此證明力有限之證述內容逕推認被告陳志明有向證人王燕芳告知或提及將向名單上之人買票。

㈤、警卷3第47頁關於手機內照片之名單，是證人王燕芳友人鍾慧蕙給的，緣由是證人王燕芳向鍾慧蕙稱：「寫一些比較會支持陳志明投票權人住址名單給我，然後我跟她說統計票數」，就是純粹統計會支持被告陳志明的選民票數而已，證人王燕芳並未向她說事後會給她好處（警卷3第48頁，偵卷2第289頁）。至於警卷3第48頁即原審卷2第107頁、第109頁（不包含框框處）部分，則係證人王燕芳發口罩登記之名單（本院卷第310頁），難認與被告陳志明被訴犯行有何關係，應不足為被告陳志明不利之認定。

㈥、警卷第47頁下方即原審卷2第107頁名單，及原審卷2第109頁框框處名單，係證人李宗叡抄寫後交付予證人王燕芳乙節，業據證人王燕芳、李宗叡2人陳稱在卷（本院卷第310頁、第311頁），然勾稽該紙書證內容及證人王燕芳、李宗叡2人所述，尚難逕推認被告陳志明有向證人王燕芳告知或提及將向名單上之人買票。

㈦、證人王燕芳因為怕出事，而且因賄選抓得緊，致不敢將名單交予被告陳志明（警卷3第49頁），查此情僅足證明證人王燕芳未將其蒐集的名單交付予被告陳志明而已，單憑此情，實無法推認被告陳志明有向證人王燕芳告知或提及將向名單上之人買票。

㈧、扣案的筆記本、手寫便條紙等書證（警卷1第61頁），僅足證明被告陳志明友人聯絡方式、相關行程安排及老人會名單而已，業經本院於審理時勘驗在案（本院卷第377頁至第379頁），亦無法憑此推認被告陳志明有向證人王燕芳告知或提及將向名單上之人買票。

四、綜上：

㈠、證人王燕芳個人意見或臆測之詞，僅是其個人聽聞街談巷議或一己主觀想法，應尚難認為是其個人實際經驗，且未具體詳敘成為推測之基礎事實，自難援此無實際經驗基礎的臆測說詞，率認被告陳志明涉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期約」賄賂罪嫌。

㈡、上述證據證明力均低下薄弱，縱於數量上堆疊累積此等證明力薄弱或不充分之證據，亦並不會因此使其等證明力有質的飛躍，關於起訴事實與被告陳志明之連結，尚難認為明確充分，原判決認對被告陳志明犯罪不能證明，為無罪的諭知，應沒有錯，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駁回他的上訴。

五、關於退併辦部分：

㈠、檢察官就實質上或審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起訴一部者，其效力固應及於全部。惟其已起訴之事實如不構成犯罪。即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不發生犯罪事實一部與全部之關係，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併予審判（院字第2393號解釋參照）。

㈡、查被告陳志明被訴違反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交付」、「期約」賄賂罪部分，既無法證明而不構成犯罪，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不發生犯罪事實一部與全部之關係，本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併予審判。從而，關於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本院卷第261頁至第265頁），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處理。

丁、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本文、第373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曹智恒提起上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主筆)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關於被告陳志明部分，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限制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及違背判例為由方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鈺明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